

(機密)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政需財字第二八三〇號代電頒行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軍政部印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修正

(一) 總則

- 一、中華民國駐印軍之財物經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所定行之
- 二、左列各項各爲一經理單位所有經理事務均受總指揮部軍需處之指揮監督

(甲) 總指揮部直屬各單位如獨立團營戰車訓練班及醫藥訓練隊等

(乙) 軍部及軍直屬部隊

(丙) 各師

- 三、各部隊軍需人員由軍政部擇優派充

- 四、總指揮部軍需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除由總指揮部報由軍事委員會核辦外其餘各部隊軍需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由軍政部依法辦理如有不稱職或瀆職者各部隊長得呈請軍政部調免或懲處之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二

五、各部隊財物支付在法令規定內者由主管軍需人員負責辦理後擇要呈報主官備閱其有特殊情形者請示辦理之

六、各部隊軍需人員對於主官關於軍需業務所發之命令如認為不合法規時應申述意見倘主官根據軍事之要求認為仍須執行者應照書面命令執行並即時將經過事實報由總指揮部軍需處轉報核辦以明責任

七、各部隊軍需人員特務長及軍需軍士爲充實其軍需學識與技能應由各該部隊分期抽調加以訓練

(二)金錢給與

八、軍部及軍直屬部隊經費由總指揮部按照規定數額發交軍部經理之
各師經費由總指揮部按照規定數額發交各師部經理之

直屬於總指揮部各單位之經費由總指揮部分別直接發給之

九、總指揮部對於各單位每月應領之經費應盡可能按月發放

一、軍郵及各師應按照實有人馬數及給與定額核實支給如有積餘亦應於每月終繳還總指揮部或與下月份應領經費轉賬

二、各單位每月臨時費依附表一支給之

三、官佐津貼依附表二支給之

四、士兵餉項依附表三支給之

五、翻譯人員津貼依附表四支給之

六、技工餉項依附表五支給之

七、駕駛士兵餉項依附表六支給之

八、戰車官兵除支給第一二及第一三項津貼外另依附表七支給技術加給

九、額外人員津貼除專勤附員及榮譽附員照十成支給外餘均一律按八成支給之

前項額外人員必須報由總指揮部核轉本部核准方行發給其未經報核總指揮部核轉者

一律不發

一九、士兵教育費每人月支三安那戰車訓練班學員生教育費按月發給二、二三〇羅比

二〇、士兵草鞋費每人月支一二安那

二一、各級主官特別辦公費依附表八支給之

二二、部隊辦公費依附表九支給之

二三、黨務補助費依附表一〇支給之

二四、師政治部經費依附表一一支給之

二五、戰車訓練班經費依附表一二支給之

二六、諜報費自受令作戰任務開始後發給軍部月支二、〇〇〇羅比師部一、五〇〇羅比如另行專案規定發給者則停止之

二七、凡經軍事委員會直屬各單位派赴駐印軍總指揮部服務官佐（包括譯述員）不分階級一律每人發給治裝費二〇〇羅比

二八、出差官兵旅費按照左列各項規定依附表一三支給之（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一五日以

上者自第一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

(甲) 在後方指揮部與前敵區域間之出差人員直接乘飛機者旅費支給不得超過一日其乘火車者旅費支給不得超過七日自前敵區域至昆明間之出差得增支一日如因候機必須逗留或因特別事故遲延致超過前條規定旅程時日所需旅費准予取具確實證件實報實銷

(乙) 凡長期或時間不定性出差人員旅費以暫預發一五天為原則如確有不敷時得酌情增發俟任務完畢再行核結

(丙) 由印暫派返國仍續赴印服務者其在印境以內之印幣旅費按照甲項規定發給之自進入國境以內之旅費按照國幣給與定額支付俟回返防地時折合羅比發給之

元、凡出差往返路程在三〇英哩至一〇〇英哩間不及回營用膳者每餐准報支膳費計將官五羅比校官四羅比尉官三羅比士兵二羅比每日以二餐為限至譯述員准按等級比照官佐階級報支餐費

三、凡集團赴印或在印出差人員在一班以上由公發給給養現品者應按行軍日數發給行軍補助費計官佐日支一二安那士兵五安那

部隊在後方指揮部與前敵區域間之移動調防其行軍補助費之支給最多不得超過十天

三、作戰傷病官兵 委座犒賞費依附表一四支給之

三、傷病健愈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每人一律發給二〇羅比

三、各部隊作戰俘獲敵軍人馬及戰利品依附表一五發給獎金

三、埋葬費依附表一六支給之

三、作戰傷亡官兵撫卹金依「中華民國駐印軍傷亡官兵暫行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三) 物品給與

三、各項物品之給與由總指揮部按照各部隊之編制表及裝備表所規定品種數量向美方駐印供應處請領發交各部隊軍需人員轉交與各該部隊供應處於發給後將已發之品種數量通知總指揮部軍需處查照轉報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三、尉官及士兵主食每人日給大米二〇盎司麵粉六盎司花生（連殼炒）三盎司乾豆三盎司
四、尉官及士兵副食發給現品其日量依附表一七辦理之

五、將校官之主副食由總指揮部比照前二項規定酌予增給

四、馬乾發給現品其日量依附表一八辦理之

四、官兵被服給與品種數量依附表一九發給之

四、左列各項爲各部隊基本配給表中之一部均一律發給現品

（甲）軍醫及獸醫物品裝備

（乙）一切獸獸運輸裝備（鞍車轆套工具等）

（丙）整理與保養兵器及汽車之器材

四、新成立部隊開辦所需之營用具廚用具等由總指揮部發給現品至各部所需之辦公物品應在所領辦公費內自行購備

四、營房修繕事宜由總指揮部視實際情形轉請美方供應處辦理之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八

盟、所有必需物品購置營房修繕及運輸費用均由美方供應處向英方洽辦之

(四)附則

盟、各部隊金錢物品計算應按期造報總指揮部核銷并將核銷結果列表轉送軍政部備查
盟、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盟、本規則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表一 各部隊臨時費

部	別	月支		部	別	月支	
		數	額			數	額
軍	部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獨立團		一、五〇〇	〇〇
師	部	五、〇〇〇	〇〇	直屬總指揮部獨立營		五〇〇	〇〇

附記：一、本表臨時費得以支付左列各項費用

(1)購置非消耗物品

(2) 修理

(3) 雜費

(4) 旅費(參閱本附記第四項)

(5) 運費

(6) 作戰時僱用力夫及嚮導費用

(7) 作戰傷病人員獎金

(8) 號兵司書(上士)額外加給

(9) 招待宴席費(限於正式宴請高級軍官團體或於全國慶祝之紀念日宴

請外賓費用)

二、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其他費用須先經總指揮部核准後始得自此款中支付

三、每一次支付之總額超過下列規定之數額時須先經總指揮部核准後始可動

用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10

(1) 軍部

八〇〇羅比

(2) 師部

四〇〇羅比

(3) 獨立團部

二〇〇羅比

(4) 直屬於總指揮部獨立營

一〇〇羅比

四、獨立營與團之人員旅費由總指揮部支給不在此款內支付凡奉總指揮部之命臨時出差者其旅費亦由總指揮部支給至由軍長及師長所派之出差人員其旅費則由各該軍及師部之臨時費中付支之

五、每月臨時費收支月報應連同各種單據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送總指揮部核辦如有剩餘即轉帳作為下月臨時費應發之一部份

附表二 官佐津貼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羅比	安那	階	級	月	支
羅比	安那	數	額	羅比	安那

附表三 士兵餉項

少	中	上	少	中
校	校	校	將	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戰車學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下	中	上	階
士	士	士	級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月支數 羅比安那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階級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月支數 羅比安那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附表四 翻譯人員津貼

階級	月支	數額	階級	月支	數額
一級譯員		二〇〇〇〇	四級譯員		一一〇〇〇
二級譯員		一七〇〇〇	五級譯員		九〇〇〇
三級譯員		一四〇〇〇			

附記：原核准各級譯員特別津貼每人每月五〇羅比准仍照發

附表五 技工餉項

階級	月支	數額	階級	月支	數額
甲等技工		四〇〇〇	丙等技工		三〇〇〇
乙等技工		三五〇〇			

附記：(一)服務未滿一年者支丙等餉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支乙等餉

(三)自後每六個月考績一次成績列甲等者晉一等支給

(四)新進技工按成績核定等級發給餉項

附表六 駕駛士兵餉項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甲	等	駕駛	兵	三五〇〇	羅比安那	丙	等	駕駛	兵	二五〇〇	羅比安那
乙	等	駕駛	兵	三〇〇〇							

附記：駕駛士兵核敘等級同技工辦理

附表七 戰車官兵技術加給表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一四

甲、官長部份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少將	一〇〇〇〇	上尉	三五〇〇
中校	六〇〇〇	中尉	二五〇〇
少校	五〇〇〇	少尉	二〇〇〇
		准尉	

乙、士兵部份

區分	月支數額	區分	月支數額
戰車駕駛射手	一六二一〇	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	一四一〇
	八	製圖員	

無綫電員	一六	一二	一〇	電碼文書	一四	一〇	
無綫電修理軍士	一六	一二	一〇	聯絡、裝甲、對空 聯絡軍士	一四	一〇	六
偵察、作業、破壞 班長	一四			破壞、裝備軍士	一四	一〇	六
車隊長、派車員	一六	一二		油料、彈藥軍士 救手	一四	一〇	六
戰車機士	一六	一二	一〇	副工頭、保管隊長	一四		
戰車電焊工、修槍 工	一六	一二	一〇	器械上士、上士組 長	一四		
砲手	一六	一二	一〇	保管、修械軍士		一〇	六
偵察、通信士兵	一二	八	六	四倉庫管理軍士	一二	八	六
給養、材料軍士	一二	八	六	彈藥手、預備砲手	一六	一二	一〇
高射機鎗班長	一六			其他軍士	一二	八	六

中華民國駐印軍經理規則

一六

附記：本表加給除軍需軍醫副官及額外人員臨時參觀見學各員不發外其餘戰車部

隊官兵均一律照發

附表八 特別辦公費

總 指 揮 部						職
參 謀 處 以 外 各 處 長	參 謀 處 長	副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副 總 指 揮	總 指 揮	別 月 支 數
一 二 〇	一 八 〇	二 四 〇	三 六 〇	七 二 〇	八 〇 〇	羅 比 安 那 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